

【已過申報期限】

例如：申報人於5月6日就(到)職，以網路上傳財產申報表。後來於9月10日發現漏報一筆不動產，雖已逾申報期限(8月6日)，但可使用以下步驟更正申報資料。請記得要整份上傳申報資料，不可刪除其他資料，只上傳更正的財產資料。

步驟一：引導式詢問

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?

是

否

1.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，並詢問：【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?】，請點選「是」以進入下一步驟。
2. 若未出現此詢問，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，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分機495)。

步驟二：點選您想要更正的年度

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

1.匯入暫存：係您已經編修所想要更正年度的財產,但尚未編輯完成,已儲存成功且尚未上傳而言。
2.下載：係下載所屬更正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。

操作	申報年度	申報類別	申報表種類	上傳日期	匯入暫存更新時間
匯入暫存 更正	111	定期申報	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【已信託之財產】	2022-11-10 14:31:31	2023/5/3 下午 02:45:31
匯入暫存 更正	111	定期申報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【免信託之財產】	2022-11-10 14:55:34	

有【匯入暫存】選項者,表示您之前有登入系統進行編輯,惟尚未上傳,您可以點選此鈕繼續編輯或是點選【更正】重新編輯。

1. 請選擇想要更正的年度，例如想更正111年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已信託之財產)，在操作欄位有【匯入暫存】資料及【更正】供選擇。【匯入暫存】選項，表示之前曾登入本畫面(未進行編輯)，或曾登入本畫面(且進行編輯)惟尚未上傳，請點選【匯入暫存】繼續編輯，或是點選【更正】重新編輯。
2. 若第1次進入更正功能，系統預設【更正】供點選，此時【匯入暫存】功能反白，無法點選使用。